

# 珠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珠社联通〔2022〕19号

## 关于印发《珠海市社会科学普及月活动评估工作指引（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各高校科研处（社科联）、各社科普及（研究）基地、各社科类社会组织、各社科普及月活动承办单位：

《珠海市社会科学普及月活动评估工作指引（修订版）》已经我会党组会研究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珠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5月19日

# 珠海市社会科学普及月活动评估工作指引

(2022年5月18日修订)

为切实提高我市社会科学普及月活动的质量和水平，科学评价社科普及活动效果，提高活动经费使用效益，打造社科普及品牌，依据我市关于政府采购和绩效考核有关办法，结合我会社科普及实际情况，制定此指引。

## 一、组织领导

评估工作由珠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市社科联”）组织实施。

## 二、评估方式

委托第三方评估与主办单位督导评分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 三、评估对象

珠海市社会科学普及月活动项目。

## 四、评估办法

### （一）评估内容

社会科学普及月活动评估包括第三方单位评分、督导员评分和活动材料反馈评分3个方面。

**1. 第三方单位评分。**每场活动中随机发放10份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（见附件1），通过群众对活动的满意度测评，从而对活动质量、群众接受度做出评估。满意度问卷调查满分为100分，最终评分为10份问卷调查的平均分。

**2. 督导员评分（见附件2）。**督导员由市社科联机关工作

人员组成，通过对现场参与人数、防疫工作和活动的组织情况等内容对活动进行综合评估。督导员评估满分为 100 分，包含参与人数（30 分）、疫情防控（30 分）、活动的组织情况（40 分）。

①参与人数项共 30 分。40 人以上的得 30 分（展示展览活动指日均人流量），30-39 人的得 25 分，20-29 人的得 20 分，20 人以下活动不得分。②疫情防控项共 30 分。配备充足的口罩、洗手液、体温测量工具的得 15 分，每少一样扣 5 分；入场人员出示健康码（绿码）、行程卡、并体温测量的得 15 分，少一项扣 5 分。（举办地点在中小学校的本项目不扣分）③活动的组织情况共 40 分。科普内容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的不得分；未请示擅自变更时间、地点的不得分；延期 30 分钟以上举办的扣 10 分，组织活动较混乱的扣 10 分，活动效果较差的扣 10 分。

**3. 活动材料反馈评分（见附件 3）。**满分为 100 分，由市社科联根据承办单位是否按时报送活动总结材料（20 分）、是否提供相片、影像资料（20 分）、宣传报道情况（60 分）进行评分。

①承办单位要按市社科联实施方案要求报送活动总结材料，能够及时，并客观公正报送总结材料的得 20 分，未按时提供总结材料的扣 10 分，未提供的不得分。②各承办单位要拍摄 3-5 张反映活动情景的相片或视频资料的得 20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③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得 60 分，在市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得 50 分，在承办单位网站或公众号上宣传报道的得 40 分，未开展宣传报道的不得分。

## （二）综合评估得分计算方法

综合评估总分为 100 分，由第三方单位评分、督导员评分、活动材料反馈得分三项综合得出。各项评估所占权重分别为：第三方单位评估占 60%，督导员评估占 10%，活动材料反馈情况占 30%。

## 五、评估结果

综合评分 90 分（含）以上为“优秀”，60 分（含）以上 90 分以下为“合格”，60 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

## 六、结果使用

（一）评估结果为合格以上者，方可获得经费资助。按照经费资助标准，优秀者的经费资助在合格基础标准上增加 10%，单项活动不合格者不资助经费。

（二）一个单位承办多项活动，总合格率低于 60%，暂停下一年度社科普及活动参与资格。

（三）因工作不慎，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事故的活动项目，取消承办单位社科普及经费资助，并视情追究承办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。意识形态工作出现问题的取消承办社科普及活动的资格。

本指引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
- 1.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
  - 2.督导员评估表
  - 3.活动材料报送反馈